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04號

原告 蔣敏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幟光、戴博誠、莊宇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66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473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3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政偉